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參考文件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引言

因應議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把《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分別納入四個主要範疇，並闡釋在這些範疇制定相關條文的理據。四大範疇包括：

- (a) 新身分證的智能特點所帶來的改變和修訂的工作程序；
- (b) 在新身分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 (c) 保障資料私隱；以及
- (d) 推行身分證換領計劃。

背景

2. 政府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公布實施智能式身分證計劃以來，一直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詳細匯報計劃的進展，並就保障資料私隱的事宜，徵詢他們的意見。入境事務處亦委託了顧問就身分證系統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3. 鑑於議員曾對引進智能式身分證所須的法例修訂表示關注，我們先後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三份文件（立法會CB(2)217/00-01(03)號文件、立法會CB(2)677/00-01(03)號文件，以及立法會CB(2)802/00-01(01)號文件），闡釋修訂建議的規模、範圍和內容。《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提交立法會，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適當地考慮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資料私隱顧問的意見和建議。

法例修訂

4. 我們把《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分別納入四個主要修訂範疇，詳情如下：

(a) 新身分證的智能特點所帶來的改變和修訂的工作程序

<u>條例草案</u>	<u>《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u>
第 3(a)、(b)條	第 1A、1A(1)條
第 4(a)(i)(A)、(B)條	第 7(2)(c)條
第 4(a)(ii)條	第 7(2)(e)條
第 4(a)(iv)條	第 7(2)(gb)條
第 4(a)(v)條	第 7(2)(h)條
第 4(a)(vi)條	第 7(2)(j)條
第 4(b)條	第 7(3)條
<u>條例草案</u>	<u>《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u>
第 8 條	第 2(1)條
第 9(a)、(b)、(c)條	第 4(1)(a)(ii)、4(1)(b)(xia)、4(4)條
第 11 條	第 8(2)條
第 12(a)、(b)、(c)條	第 11(3)條
第 13 條	第 11A 條
第 15 條	第 18(1)(b)條
第 16 條	第 21(1)條
第 17 條	第 23 條
第 19(a)、(b)條	第 27(1)、27(2)條
第 20(a)、(b)條	附表 1

(b) 在新身分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u>條例草案</u>	<u>《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u>
第 2(a)、(b)條	詳題
第 4(a)(v)條	第 7(2)(haa)條

條例草案

第 10 條

第 21 條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第 4A 條

附表 5

(c) 保障資料私隱

條例草案

第 4(a)(iii)條

第 7 條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7(2)(f)條（予以廢除）

第 9、10、11 條

條例草案

第 14(a)、(b)、(c)、(d)條

第 18 條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
屬法例）

第 12(1A)、12(2)、12(2A)、12(4)條

第 24 條（予以廢除）

條例草案

第 22 條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附表

條例草案

第 23(a)、(b)條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附表 2

(d) 推行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

條例草案

第 3(c)條

第 5 條

第 6 條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2)、1A(3)條

第 7B(1)條

第 7C(1)條

5. 法例修訂建議的理據詳載於附件列表。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a) 新身分證的智能特點所帶來的改變和修訂的工作程序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3(a)	釋義	修訂條文	條例第 1A 條	將第 1A 條重編為第 1A(1)條。	以便加入新訂第 1A(2)和 1A(3)條。
3(b)	釋義	加入條文	條例 第 1A(1)條	“晶片”指— (a) 構成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給的身分證的組成部分；及 (b) 能夠— (i) 記錄、儲存及處理數據；及	在《人事登記條例》界定晶片的定義，以涵蓋新身分證的“智能”特點。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ii) 以電子方式傳送數據到任何裝置或自任何裝置接收數據， 的晶片； “指紋”包括拇指指紋； “指明日期”指根據第(2)款指明的日期；	為免生疑問，指紋的釋義應包括拇指指紋。 配合新訂第(2)款。 <i>見第27頁草案第3(c)條</i>
4(a)(i)A	訂立規例的權力	修訂條文	條例第7(2)(c)條	“為必須根據第3條登記或根據本條例申請發給或換領身分證的人拍攝照片及印取指紋，並將其記錄；在本條例失效時，上述照片及上述所有指紋的精確本紀錄須予毀滅；”	更清楚反映備存紀錄的方式，因為實施新電腦系統後，不會再使用精確本。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4(a)(i)B	訂立規例的權力	修訂條文	條例第 7(2)(c)條	廢除“印取(指紋)”而代以“套取(指紋)”	目前，人事登記處使用人像攝影機為申請人拍攝照片，以及使用印台印取申請人的指紋圖像。採用智能式身分證電腦系統後，這些程序會自動化。登記主任會以數碼攝影機為申請人拍攝照片，而指紋和其他資料 / 證明文件會經影像掃描程序，載入電腦系統內，並無任何紙張紀錄。
第 4(a)(ii)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修訂條文	條例第 7(2)(e)條	“為根據第 3 條登記或為獲發或換領身分證而提供或製成的指紋、資料及文件的拍攝、掃描及留存影像及其正本的毀滅；”	清楚反映上文第 4(a)(i)B 條所述的日後運作模式。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4(a)(iv)	訂立規例的權力	加入條文	條例 第 7(2)(gb)條	“數碼影像在有關身分證方面的使用 and 複製；”	配合日後留存和備存紀錄的程序，因為新系統會採用影像掃描技術，取代傳統的縮微膠卷紀錄模式。 應保留現行的第 7(2)(g)條，直至新電腦系統運作順暢，而當局決定銷毀所有縮微膠卷為止，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可使用膠卷。
4(a)(v)	訂立規例的權力	修訂條文	條例 第 7(2)(h)條	“身分證的發給(包括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發給在任何地方居住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及身分證的式樣；”及須載入的詳情；	載入身分證內的詳情會在新訂第 7(2)(haa)條訂明。 <i>見第 16 頁草案第 4(a)(v)條</i>
4(a)(vi)	訂立規例的權力	修訂條文	條例 第 7(2)(j)條	“身分證的檢查及為核實身分而進行的指紋核對；”	配合《人事登記規例》新訂第 11A 條，以及清楚訂明指紋核對只限於用作核實身分。 <i>見第 9 頁草案第 13 條</i>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4(b)	訂立規例的權力	修訂條文	條例第 7(3)條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該規例即屬犯罪，並可規定該罪行的刑罰，惟以不超過罰款\$20,000 第 5 級罰款 及監禁 2 年為限。”	配合《人事登記規例》第 19(2B)(c)、19(2C)和 19(4)條訂明的最高罰款額。觸犯首兩條規例可處第 5 級罰款(最高罰款額 50,000 元)，而觸犯上述最後一條規例可處第 4 級罰款(最高罰款額 25,000 元)。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8	釋義	加入條文	規例第 2(1)條	“入境處人員”指《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	在《人事登記規例》界定“入境處人員”的定義。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9(a)	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修訂條文	規 例 第 4(1)(a)(ii)條	“印取其左拇指指紋，如不可能，則印取另一隻手指的指紋，並予以套取和記錄— (A) 其左右拇指的指紋； (B) (凡只可能套取其一隻拇指指紋)其唯一拇指的指紋及另一隻手指的指紋； (C) (凡不可能套取其任何拇指指紋)其另外 2 隻手指的指紋；”	俾能套取和記錄申請人左右拇指的指紋，如不可能，則另外 2 隻手指的指紋。目前，我們只印取申請人左拇指指紋或另一隻手指的指紋。建議的修訂可賦權登記主任套取多一隻拇指的指紋或多一隻手指的指紋，以防止核實身分過程中出現錯誤或不吻合的閱讀結果。
9(b)	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加入條文	規例第 4(1)(b)(xia)條	“(凡申請人沒有香港居留權)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1 條就申請人施加的逗留條件(包括逗留期限)；”	容許當局向沒有香港居留權的申請人收集額外資料(逗留條件，包括逗留期限)，存入智能式身分證的晶片內，以及規定身分證持有人如在登記後有關詳情有所更改，須報告更正事項。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9(c)	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修訂條文	規例 第 4(4)條	“ 儘管第(1)及(2)款已有規定，申請人如是領事，可向登記主任提供，而登記主任亦可接受領事本身、其配偶及 11 歲或以上受其供養的子女的適當護照尺寸照片，以及領事屬下領事館職員、其配偶及 11 歲或以上受其供養的子女的適當護照尺寸照片，而他們的左拇指指紋或另一隻手指的指紋亦不必予以記錄。 ”	配合《人事登記條例》第 1A(1)條訂明指紋的新釋義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i>見第 1 頁草案第 3(b) 條</i>
11	備存及保存紀錄的責任	修訂條文	規例 第 8(2)條	“ 為該等紀錄或為登記主任認為需要的其他目的，他可拍攝 用 以下方 <i>式</i> 記錄為登記或為發給或換領身分證而提供或製備的指紋、資料及文件— (a) <i>拍攝</i> ； (b) <i>掃描</i> ；或	為配合新科技的應用，建議的修訂在拍攝以外加入掃描及留存影像，以提供更多記錄方式。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c) 留存影像。 ”	
12(a)	攜帶及出示身分證的責任	修訂條文	規例第 11(3)條	“ 為識別起見，警務人員或獲上述授權的人，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有效期內，可隨時印取他相信年齡是 11 歲或以上的人的左拇指指紋(如不可能，則印取另一隻手指的指紋)2 隻手指的指紋及取得其親筆簽署(如該人能書寫的話)；而根據本條規定須簽署及印取指紋的人，須遵循一切為取得指紋及簽署而合理必需的步驟。 ”	配合規例第 4(1)(a)(ii)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見第 6 頁草案第 9(a)條
第 12(b)條	攜帶及出示身分證的責任	修訂條文	規例第 11(3)條	廢除 “ (隨) 時 印 (取) ” 而代以 “ (隨) 時 套 (取) ” ；	對中文本作出的相應修訂。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12(c)	攜帶及出示身分證的責任	修訂條文	規例 第 11(3)條	廢除“及印(取指紋)”而代以“及套(取指紋)”。	對中文本作出的相應修訂。
13	加入條文	加入條文	規例 第 11A 條	“<u>藉指紋核對以核實身分的權力</u> (1) 如任何警務人員、入境處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有理由懷疑任何持有身分證的人的身分，該名人員或獲授權人士可— (a)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或 (b) 掃描該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以及將該指紋與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並且包括在身分證內的模版進行核對。	為確切核實身分可疑的身分證持有人的身分，我們有需要加入新條文，賦權入境處人員、警務人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士，指示一名身分證持有人提供其拇指指紋，將該指紋與晶片內的拇指指紋模版進行核對，並訂明身分證持有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循指示，即屬犯罪。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a) 未有在根據第(1)(a)款被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時出示其身分證；或 (b) 未有容許警務人員、入境處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根據第(1)(b)款掃描其拇指指紋或手指的指紋，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 (3) 在本條中，“獲授權人士”(authorized person)指獲行政長官為施行本條而在憲報刊登公告授權的任何人，或屬獲如此授權的某一類別人士的人。	為應付一些緊急情況(例如非法入境者從外地突然大量湧入)，故建議讓行政長官可在有需要時靈活應變，着令其他“獲授權人士”執行有關工作。“獲授權人士”意指執法人員，私人機構將不會獲授予這些權力。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4) 第(3)款所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15	報告更正事項的責任	修訂條文	規例 第 18(1)(b)條	“ (任何人)如管有的身分證上所顯示或該身分證所包括的詳情，有別於以前曾向登記主任提供者， ”	把身分證持有人於登記後須報告的更正事項範圍擴大，包括智能式身分證晶片內所載的數據。
16	舉證責任	修訂條文	規例 第 21(1)條	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外，證明— (a) 任何身分證申請書的內容； 或 (b) 屬身分證的申請人根據第 4(1)(b)條提供的詳情的該身分證本身的內容， 屬實的舉證責任，須由以下人士負起—	訂明證明儲存於智能式身分證晶片的詳情屬實的舉證責任只適用於由身分證申請人提供的詳情。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c) 有關身分證申請人或； (d) 獲發給有關身分證的人；或 (e) 指稱該等內容屬實的任何其他人。	
17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修訂條文	規例 第 23 條	“登記主任收到身分證所關乎的人交來由該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如該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則須連同其經公證人恰當地認證的照片一張及 左拇指左拇指或右拇指 的指紋或登記主任要求的其他手指的指紋的精確本紀錄一份)及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費用(如有的話)後，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可－...”	因應規例第 4(1)(a)(ii)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見第 6 頁草案第 9(a)條>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19(a)(i)及 19(a)(ii)	保留及過 渡性條文	修訂條文	規 例 第 27(1)條	“在緊接 《1987 年人事登記 (修訂)規例》(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7) — 《2001 年人事登記(修 訂)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5 條 生效前有效的身分證， 須仍然有效，直至該證按照 本條例及經該等規例該條修 訂的本規例停止生效為止。”	為實施智能式身分證電腦系統 前發出的身分證作出過渡性安 排。這是因應《人事登記條例》 第 1A(2)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旨 在訂明截分日期，以配合發出新 智能式身分證的生效日期。 見第 27 頁草案第 3(c)條
19(b)(i)及 19(b)(ii)	保留及過 渡性條文	修訂條文	規 例 第 27(2)條	“在 《1987 年人事登記(修訂) 規例》(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7)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 例》(2001 年第 號)第 5 條 生 效前申請的身分證，可予以 發給，猶如未有訂立該等規 例條一樣，且 — (a) 可在該等規例生效條生效 後 70 天內，由申請人領	為實施智能式身分證電腦系統 前申請的身分證作出過渡性安 排。這是因應《人事登記條例》 第 1A(2)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旨 在訂明截分日期，以配合發出新 智能式身分證的生效日期。 見第 27 頁草案第 3(c)條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取，或由登記主任送交申請人；或...”	
20(a)	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	修訂條文	附表 1	廢除[第 5 條]而代以[第 5 及 11A 條]	因應新訂規例第 11A 條的提述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20(b)(i)	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	修訂條文	附表 1 第 1 段(f)節	“申請人照片(申請人不足 11 歲者除外)；及”	因應加入第 1 段(h)節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20(b)(ii)	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	修訂條文	附表 1 第 1 段(g)節	“處長決定的數據、符號、英文字母或號碼(如有的話)；及”	因應將數據包括在智能式身分證內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20(b)(iii)	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	加入條文	附表 1 第 1 段(h)節	“以數據形式儲存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 (i) 根據第 4(1)(a)條套取的申請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的模版；及 (ii) (凡申請人沒有香港居留權)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1 條就申請人施加的逗留條件(包括逗留期限)。”	為配合在新身分證加入有關出入境事務的“智能特點”，我們須清楚訂明儲存於智能式身分證的晶片內的數據項目。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b) 在新身分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2(a)及 2(b)	詳題	修訂條文	條例詳題	“本條例旨在就香港境內的人及在其他地方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的登記及詳情的記錄，及身分證的發給、攜帶與出示、出示及應用，及為與該等事宜相關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引入智能式身分證所帶來的改變訂定條文，以及在新智能式身分證加入有關出入境事務及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增值用途。
4(a)(v)	訂立規例的權力	加入條文	條例第 7(2)(haa)條	“包括於身分證內的資料或詳情及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	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以便他們根據《人事登記規例》附表 1(有關出入境事務的數據)或附表 5(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清楚訂明在智能式身分證證面印載和在晶片內儲存的詳情或數據。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10	加入條文	加入條文	規例第 4A 條	<u>“包括詳情及數據</u> (1)在不損害第 5(1)(a)條的情況下，處長或任何依據處長給予的准許行事的人，可將— (a) 資料或詳情包括在某身分證內；或 (b) 數據儲存於某晶片內， 而該等資料、詳情或數據是為使該身分證得以應用於附表 5 所訂明的一 (c) (i) 需要包括資料或詳情或儲存數據(第 4(1)條所提述的詳情除外)於晶片內；及	由於將推出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增值用途(即數碼證書、圖書證及駕駛執照)中，只有數碼證書這項用途須在晶片內儲存資料，故此我們在《人事登記規例》的新訂附表 5 內，須納入數碼證書這項用途。 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在相關法例訂明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用途的實施詳情。 至於數碼證書這項用途方面，《電子交易條例》及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已載有嚴格的保障措施，保障數碼證書的數據免受黑客入侵，或避免數據外洩。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ii) 在 任 何 條 例 中 規 定；或 (d) 需要包括附表 5 所訂明 的資料或詳情或儲存如 此訂明的數據(第 4(1)條 所提述的詳情除外)於晶 片內， 的用途而屬有需要的。 (2) 第(1)款所提述的准許，可 — (a) 由處長以他認為適當的 方式— (i) 給予任何人或任何 界別的人；或 (ii) 就一般情況或個別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情況給予；及 (b) 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 所規限。”	
21	加入附表 5	加入條文	附表 5	“附表 5[第 4A 條] 第 4A 條所提述的用途 1. 儲存由郵政署署長發出的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條所界定並根據該條 例第 22 條獲認可的證書。”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的新訂第 7(2)(haa)條，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批准後，就在智能式身 分證的晶片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 無關的用途，訂定條文。 <見第 16 頁草案第 4(a)(v)條>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c) 保障資料私隱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4(a)(iii)	訂立規例 的權力	廢除條文	條例第 7(2)(f)條	廢除第 7(2)(f)條。	刪除第 7(2)(f)條，在披露個人資料 時，須遵從新訂第 10 條的規定。 <i>見第 21 頁草案第 7 條</i>
7	加入條文	加入條文	條例第 9 條	“ <u>使用詳情的限制</u>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可用於(並僅可用於)以下用途— (a) 使處長能備存人事登記冊； (b) 使能識辨個人的身分； 或 (c) 藉或根據任何條例授權、許可或規定的其他用途。”	此條文旨在限制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的用途。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7	加入條文	加入條文	條例第 10 條	“ <u>不得披露照片、指紋及詳情的責任</u> 除《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第 23 條另有規定外，登記主任— (a) 不得出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登記的人的照片或其指紋以供查閱，或提供上述照片或指紋的副本；或 (b) 不得披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第 4(1)(b)條獲提供的詳情，或提供該等詳情的副本，	新條文是複製《人事登記規例》第 24 條而成，旨在禁止披露人事登記資料。當局遵從私隱影響評估顧問的建議，把該條文的地位提升，從規例轉移至條例，從而確保不會有任何條例的條文凌駕其上，給予獲取人事登記資料的權力。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除非獲政務司司長書面批准，則屬例外；該書面批准可— (c) 以指名、指明職位或種類的方式，提述某人或某界別或類別的人；及 (d) 載有政務司司長認為適宜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7	加入條文	加入條文	條例第 11 條	“ <u>禁止未經授權處理詳情</u> 任何人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取覽、儲存、使用或披露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任何詳情，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現行的《人事登記條例》/《人事登記規例》並無訂立具體條文，就未經授權取覽、使用、儲存和披露人事登記資料作出懲處。加入此新條文，旨在訂明任何人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處理人事登記資料，即屬犯罪。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14(a)	禁止改動 身分證	加入條文	規 例 第 12(1A)條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 (a)儲存數據於晶片內； (b)加入、除去、取消或改動儲存 於晶片內的任何數據；或 (c)令晶片失效， 即屬犯罪。 ”	禁止對智能式身分證的晶片及儲存 於晶片內的數據作出非法改動。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14(b)	禁止改動 身分證	修訂條文	規例第 12(2) 條	“ 任何人未得處長授權而無合法 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管有經 污損或非法改動的身分證，或為 施行本條例或本規例而發出或規 定的其他文件，均屬犯罪。 ”	清楚說明使用經非法改動的身分 證，即屬犯罪，以及統一這項條文 與其他相類條文(即《人事登記條 例》第 7A(1)及 7A(1A)條)所用字 眼。 刪除持有經污損身分證這項罪 行。經污損的身分證在詳情上並 非虛假，對持有人提出檢控，是 過於苛刻。
14(c)	禁止改動 身分證	加入條文	規 例 第 12(2A)條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而使用或管有一張有內置晶片的身 分證，而有人曾就該晶片犯第 (1A)款所訂罪行，首述的人即屬 犯罪。 ”	把使用或管有載有經非法改動數據 的晶片的身分證的行為列為罪行。 這是因加入規例第 12(1A)條而作出 的相應修訂。 見第 23 頁草案第 14(a)條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14(d)	禁止改動 身分證	修訂條文	規例第 12(4) 條	“ 任何人犯第(1)或(2)、(1A)、(2) 或(2A)款所訂罪行，可處第4級罰 款及監禁2年。 ”	對規例第 12 條項下所訂各款作出相 應修訂。
18	不得披露 照片、指 紋及詳情 的責任	廢除條文	規例第 24 條	廢除規例第24條。	這項條文將會升格，成為《人事登 記條例》新增的第 10 條。 <i>見第 21 頁草案條次第 7 條</i>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22	修訂附表	修訂條文	第 1 章，附 屬法例的附 表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 例)，第24條人事登記條例(第177 章)，第10條	由於規例第 24 條會轉移至《人事登 記條例》，成為新增的第 10 條，因 此須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 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23(a)	表列罪行	加入條文	第 331 章附 表 2 第 I 部 第 1 項	“ 第11條 未經授權而處理詳情 ”	因新增及修訂罪行條文而對《入境 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作出相應 修訂。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23(b)	表列罪行	修訂條文	第 331 章附 表 2 第 I 部 第 2 項	第12(4)條- 改動身分證 第12(1)條 改動身分證或文件 第12(1A)條 干擾身分證的晶片 第12(2)條 管有經改動的身分證或文件 第12(2A)條 管有載有經干擾的晶片的身分證	因新增及修訂罪行條文而對《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作出相應修訂。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d) 推行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3(c)	釋義	加入條文	條例 第 1A(2)條	“人事登記處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就第(1)款中的“指明日期”的定義而指明日期。”	“指明日期”是指推出新智能式身分證的截分日期。此條文讓政府可靈活應變，因為實際實施日期(暫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須視乎電腦系統的發展進度而定，或會更改。
3(c)	釋義	加入條文	條例 第 1A(3)條	“第(2)款所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條次	內容	修訂性質	條例條次 / 規例條次 / 附表	建議新版本	修訂原因/備註
5	申請新身分證的規定	修訂條文	條例 第 7B(1)條	任何人所持有的身分證，倘是在1987年7月1日前發出，或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指明日期前發出，或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該人須按照根據第7條訂立的規例，按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所指示的期限及先後次序，在指定的地點申請身分證。	訂明新的截分日期，這是因應條例第 1A(2)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見第 27 頁草案第 3(c)條
6	宣布舊身分證無效的權力	修訂條文	第 7C(1)條	保安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命令，宣布下列身分證無效：所有在1987年7月1日前發出的身分證、所有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指明日期前發出的身分證、所有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身分證、保安局局長按身分證號碼或持有人的種類或類別而指明的身分證。	訂明新的截分日期，這是因應條例第 1A(2)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見第 27 頁草案第 3(c)條